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小字第150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張譽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陳宏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於民國107 年4 月27日16時31分許，由訴外人陳霈蓉駕駛沿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外快車道東向西直行至溪濱路口前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過埤路外慢車道東向西直行，因違規左偏跨越禁止跨越之槽化線欲切入原告所行駛之車道之過失，撞擊原告車輛，原告車輛因而受有車體損害，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2 萬2727元（均工資及烤漆），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取得代位求償權，自得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爰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2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原告車輛因被告上開過失而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車輛車險理賠計算書、汽車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現場及維修前後照片12張影本各1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談話紀錄表、照片21張（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9頁）可憑，且經本院於109 年2 月12當庭勘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 年9 月24日函所附光碟片（本院卷第45頁），勘驗結果為：「㈠光碟片內有檔案名稱「L073250_00000000000000000.mp4」之「影音檔」。㈡上開影音檔之內容為：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其中：（2018/4/27 15:51:20）畫面開始，原告車輛跟隨前方紅色自小客車下交流道。（2018/4/27 15:51:21）車號0000-00 自小貨車輛（下稱被告車輛）在原告車輛右側，欲切入原告車輛之車道。（2018/4/27 15:51:23）被告車輛跨越槽化線，半個車身進入原告車輛前方車道。（2018/4/27 15:51:30）原告車輛持續前進，與被告車輛併排。（2018/4/27 15:51: 33 ）原告車輛及被告車輛均一同前進。播放時間約11秒時出現碰撞聲。（2018/4/27 15:51:34）碰撞聲後，兩車皆停止。」可稽，堪認為真實。被告因上揭過失，撞到原告車輛，造成原告車輛車體受損，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訴外人即

原告車輛車主陳宏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陳宏謀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陳宏謀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車輛修理費用為2萬2727元（均工資及烤漆），有原告所提出之原告車輛估價單、統一發票影本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第27頁），依上開說明，原告車輛車因上開車禍所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應為2萬2727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2727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玫燕